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5〕016号

关于评选2024年度“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寝室长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、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朋辈引领作用，彰显新时代青年榜样力量，着力构建“学有榜样、行有示范、赶有目标”的育人格局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“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寝室长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、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及教学行政班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三好学生名额：根据各学院书院在校生人数，三好学生推荐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%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：推荐名额不超过学生干部人数的20%。校级学生会干部由校团委推荐；院级学生会干部和班干部由各学院书院推荐；一站式学生社区学生干部由一站式学生社区党建委推荐。

（三）优秀寝室长：推荐名额不超过寝室长人数的10%。

（四）优秀班集体：推荐名额不超过学院班级数量的20%。

（五）推荐对象按照推荐顺序排序，所有名额取小数点前整数。（根据各学院（书院）上报数据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

三、评选标准

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》、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、《河南工程学院班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其他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三好学生评选标准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

严私德；学习目标明确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异，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；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；牢固树立追求美的思想，提升发现美的能力，拥有创造美的意识，大力弘扬认同美、践行美的行为；热爱劳动，尊重劳动，具有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

政治立场坚定，牢固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，厚植爱国之情、砥砺强国之志、实践报国之行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高尚的道德品质；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；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作风公道正派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。

（三）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

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管理规范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；有遵纪守法、积极上进、团结友爱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班级学习成绩整体位居专业前列；有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和社会公益服务等班级活动，在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效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示范引领效应，班级整体呈现出良好的道

德素质；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干净整洁的宿舍卫生环境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，身体素质普遍良好。

（四）优秀寝室长评选标准

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学习党的思想理论，热爱寝室长工作，有较强责任心和工作热情，自觉维护宿舍管理制度，能够协助辅导员、宿管员做好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工作；带头营造健康高雅的宿舍文化，创建特色文化宿舍；及时反映宿舍存在的问题和突发事件，能够认真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，所在宿舍没有成员矛盾和安全问题；学习成绩良好，当年未受到过处分、无不及格现象；关心关爱寝室同学，积极营造互帮互助和谐寝室氛围，寝室同学认可度高；所在寝室成员遵章守法，遵守校规校纪，表现良好；寝室卫生良好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；在寝室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所在寝室在校级及以上各种评比活动中，获得过奖项。

四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政牵头、协同配合。评选申报工作，要在各学院（书院）、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党政领导下进行，由专职副书记亲自牵头、组织实施。评选过程中，学院和社区要密切配合，全方位、全景式考察推选对象的综合表现。

（二）坚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。要充分考虑和尊重广大学生意见，辅导员和班主任组织从基层班级进行民主推选，

学院对推选人选进行综合考察评价，推选代表要有广泛代表性和先进性。

（三）坚持严格程序、结果公开。评选标准要从严从高、优中选优，评选程序要公平公正、规范透明，评选结果要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，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龙湖校区

1、学院提出人选。各学院根据学生日常表现，按照推荐标准、比例和要求从班级宿舍进行公开推选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。（混寝宿舍寝室长由所在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确认后，通过寝室长所在学院申报）

2、社区前置性评价。学院和学生社区进行密切沟通，由社区对拟推荐个人进行进一步考察，根据其在社区的实际表现逐一开展前置性评价。前置性评价不合格的终止推荐。

3、学院确定上报。各学院根据班级推荐意见、社区前置性评价意见和学院掌握的实际情况，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综合研究，确定上报人选名单，经过全院公示后按要求交至学工部思政科。

（二）桐柏路校区和南阳路校区

桐柏路校区和南阳路校区由各自学院（社区）和书院按照条件、程序、标准和要求进行考察推荐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寝室长、先进班集体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》《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寝室长申报表》《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2-4），主要事迹需突出个人和班级的综合表现；同时，还应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寝室长、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

所有资料需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（龙湖校区还需加盖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公章），一式一份，报送至学生工作部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文件执行，依照评选程序，逐级把关；评选过程中要及时总结、宣传，促进评优评先工作扎实有效进行。

（二）上报数据后，学生工作部将对评定资格进行复审，如有不符合规定者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；先进班集体将参考上一年度各班学风督察情况予以审核。

（三）所有材料纸质版（包括附表及公示材料）请于2025年4月14日下午5点前将材料报送至综合楼A203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思政科邮箱ygyszk@163.com，邮件以“XX学院评优评先材料”为标题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

联系人：曹慧丽

联系电话：0371-62509002

附件：

1. 评先评优名额分配表
2. 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
3. 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寝室长申报表
4.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
5. 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寝室长、
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4 月 2 日